万盛经开农林发〔2024〕33号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局

关于做好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

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农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委 乡村振兴局系统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委农发〔2024〕1号）要求，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切实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现将2024年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家庭农场示范场。在深入调查基础上，结合各镇实际，择优选择1-2个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或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场示范场。

（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时组织辖区内登记存活2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示范社的申报工作，按照自主申报、乡镇初审、区级复核的办法予以认定，已评定并监测合格的国家级、市级示范社不再组织申报。

（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择优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围绕食用菌、茶叶等特色产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申报条件。参照《区农林局关于培育发展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的通知》（万盛经开农林发〔2019〕115号）、《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1﹞26号）的基本条件。

（二）申报标准。参照附件2、附件5执行。

（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建要求。参照《区农林局关于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通知》（万盛经开农林发〔2019〕130号）要求执行。

三、申报资料

（一）家庭农场。

申报对象须认真填写《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

2. 家庭内从业人员户口簿复印件；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

填写《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附件4），并提交以下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4.“三品”认证、基地认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知名品牌以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5.2023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等；

6.本社2023年经营情况报告（1000字以内）；

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同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要积极组织人员，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推荐等工作。

（三）各镇要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修复工作，合作社经营异常率要控制在20%以下，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一是要及时提醒、指导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在6月20日登录微信小程序“山城有信”、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做好年度报告并公示。二是要持续强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管理。对于未经营或无实质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需要保留的引导其做好年度报告“零报告”，未及时开展年度报告的，将被市场监管部门纳入异常名录库；对于已纳入异常名录库的合作社(含年报超时和某年度未报的)需要补报当年年报，并提供当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纸质件交市场监管部门办移出手续；对于确无继续经营必要的合作社，引导其按程序注销登记；对于通过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要通过访谈村组干部与合作社取得联系，指导其报送年度报告或按程序注销登记。

（五）请各镇通知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万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群（微信二维码见附件6）。

（六）请各镇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初审后的申报资料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区农林局农经站。

联系人：张英，联系电话：48288381

电子邮箱：915790616@qq.com

附件：1.万盛经开区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2.万盛经开区家庭农场示范场生产经营规模标准；

 3.万盛经开区评定并监测合格的国家级和市级示范社名单；

4.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5.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

6.万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群二维码。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农林局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万盛经开区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业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家庭内丛业人员数 |  |
| 常年雇工人数 |  |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  |
| 地 址 |  | 文化程度 |  |
| 年经营总收入 |  | 年净利润 |  |
| 是否在工商登记注册 |  | 注册名称 |  |
| 是否有注册商标 |  | 商标名称 |  |
| 是否购买农业保险 |  | 是否获得贷款支持 |  |
| 基本情况 | 1.家庭农场示范场经营面积：亩； 其中：种植业：亩； 养殖业：m2 ； 综合类： 流转土地面积： 亩，流转形式：；流转期限： 年，年月起，年月止；2.经营类型：3.目前经营情况说明（种养情况）： |
| 申报人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镇主管部门意见 | 现场核实人员（签字）： 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林局意见 | 现场核实人员（签字）： 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须提交以下材料一份。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

2.家庭内从业人员户口簿复印件。

附件2

万盛经开区家庭农场示范场生产经营规模标准

一、种植业（含林业，下同）家庭农场示范场

1.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

2.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在30亩（含）以上。

3.蔬菜类：露地栽培蔬菜面积在20亩（含）以上；设施农业蔬菜种植面积在10亩（含）以上；食用菌年种植在10万袋（含）以上。

4.水果类：特色小水果草莓、樱桃种植面积在20亩（含）以上；蓝莓、葡萄种植面积在30亩（含）以上；一般水果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

5.林木类：速丰林种植面积在500亩（含）以上；笋竹类种植面积在100亩（含）以上。

6.花卉类：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

7.茶叶类：种植面积在100亩（含）以上。

8.木本油料类：花椒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油牡丹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核桃、板栗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森林旅游和康养等林业服务业经营林地面积在100亩（含）以上。

以上建设标准面积均不包含复种指数。

二、养殖业家庭农场示范场

 以家庭为单位建成规模畜禽养殖农场，养殖范围距离镇、村居住点、集贸市场以及其他畜禽场、屠宰场1公里以上，具备固定的场地和场区围墙、消毒池，方位朝向地势较好，功能分区明显，畜禽饲养、排污等配套设施齐全，动物疫病防控和抗灾能力较强。同时流转土地进行种植业生产，土地规模标准为种植业家庭农场该产业的下限标准下浮30%。畜禽养殖标准：

 1.生猪：年出栏200头（含）以上；

2.肉牛：年出栏20头（含）以上；

3.奶牛：年存栏10头（含）以上；

4.山羊：年存栏200头（含）或出栏100头（含）以上；

5.兔：年出栏商品兔8000只（含）以上；

6.肉鸡、山地鸡：年出栏5000只（含）以上；

7.蛋鸡：年存栏2000只（含）以上；

8.蛋鸭：年存栏3000只（含）以上；

9.肉鸭：年出栏5000只（含）以上；

10.鹅：年出栏2000只（含）以上；

11.蜜蜂：年存栏100群（含）以上；

12.鸽子：蛋鸽年存栏2000只（含）以上或肉鸽年出栏5000只（含）以上；

13.鹌鹑：年存栏3000只（含）以上；

其他家禽按同类标准执行。

14.水产类: 养殖水面20亩（含）以上。

三、种植业、养殖业、乡村旅游或森林康养综合型家庭农场示范场

家庭农场主进行种植业、养殖业、乡村旅游或森林康养等综合型经营，并以种养殖业为主，年接待游客数量不低于2000人，带动农场的自产农产品销售，其种养殖的某一项产业生产经营规模标准达到该项产业建设标准的50%以上。

附件3

万盛经开区评定并监测合格的国家和市级示范社名单

一、国家级合作示范社：重庆市万盛区绿必咀竹笋专业合作社、重庆市万盛区霜洁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绿畅水果种植合作社 。

二、市级合作示范社：万盛区绿必咀竹笋专业合作社、万盛区霜洁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浓情蜜汁蜂业股份合作社、重庆绿畅水果种植股合作社、重庆市万盛区夜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市犹家沟果蔬种植股份合作社、重庆市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千益康蛋鸡养殖股份合作社、重庆猕源稼乡猕猴桃股份合作社、重庆市万盛黑山谷农产品开发股份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合胜果蔬种植股份合作社、重庆丛绿脆桃种植股份合作社、重庆市禄麒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木梁伞竹笋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市裕村珊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重庆市宝欧生态观光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市綦江区林人杰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附件4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

申 报 镇：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示范社全称** |  |
| **基本情况** | 详细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姓名 |  | 理事长学历 |  | 理事长年龄 |  |
| 理事长身份 |  | 理事长社会兼职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 2023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  |
| 成员数 |  | 其中：农民成员 |  | 带动农户数 |  |
| **经营服务**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 生产经营规模（亩/头） |  | 服务面积（亩） |  |
| 拥有农机台套（个） |  | 产品获得何种认证 |  |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  |
| 为成员提供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 |  | 为成员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 |  | 是否开展农产品加工 |  是□ 否 □  |
| **收益****分配** | 2023年合作社经营收入（万元） |  |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 合作社成员年均从合作社获得收入（元） |  |
| **民主管理** | 2023年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次数 |  | 是否建有档案管理制度 | 是□ 否□ |
| 财务记账方式 | 专职会计□ 代账 □ 其它£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意 见** | 本社自愿申请参加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  年 月 日（盖章） |
| **所在镇主管部门意见** | 本单位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特此推荐。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5

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正常运行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三）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等，制订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一）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建立有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四）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一）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二）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四）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审核，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

（五）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六）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七）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定期向当地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并按时向市场监管局报送年报，按规定办理税收事项。

四、经济实力强。

（一）成员出资总额40万元以上。

（二）固定资产总额达到20万元以上。

（三）年经营收入80万元以上。

（四）生产鲜活农（林）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销售渠道稳定顺畅。

（五）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

五、服务成效明显。

（一）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二）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其中，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50人以上（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三）为成员提供产供销一体化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四）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带动脱贫农户增收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一）推行生产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二）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拥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七、社会声誉好。

（一）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纳税信用登记在B级以上，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二）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八、对于从事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度放宽。

附件6

万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群二维码



（七日内有效）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